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志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中，關於第二段利息起算日「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，關於第二段利息起算日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